

複丈 日期 收件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複丈 費		收費者章	登記 日期 收件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書狀 費	新臺幣	元	收費者章
字第 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字第 號	字第 號		收據	字第 號		
土 地 複 丈 及 標 示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			
受理 機關	連 江 縣 地 政 局			原 因 發 生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申 請 會 同 地 點 (請申請人填寫)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	複 丈 略 圖			
☐ 鑑界 ☐ 再鑑界 () ☐ 法院囑託 ☐ 其他 ()												
申請複丈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			
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 (調整地形)				標示變更登記 (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界址調整)								
☐ 坍塌				消滅登記 (☐ 滅失 ☐ 部分滅失)								
☐ 浮覆				所有權回復登記 (☐ 回復)								
☐ 其他 ()				登記 (☐)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			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
鄉鎮市區	段			地 號								
附繳 證件	1.身份證影本 份			4. 份			7. 份					
	2.土地所有權狀 本 份			5. 份			8. 份					
	3. 份			6. 份			9. 份					
委任 關係	本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及指界認章，並有撤回案件申請之特別代理權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	聯絡 方式	聯絡電話				
								傳真電話				
備 註	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 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						經核對申請人 (代理人)身分無誤					

申請人	權利人或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所											權利範圍	簽章	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
	權利人																	
	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
簽收複丈定期通知書		年 月 日 簽章					結果通知											
案 理 經 過 形 （ 下 欄 請 填 寫 ）	複丈人員		複丈成果檢查		複丈成果核定			登記初審			登記複審			登記核定				
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	異 動 通 知		交 付 發 狀		歸 檔					